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42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10.07.26**





# 報告大綱

- 一、教育部通報
-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三、宿舍防疫措施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 六、防疫衛教宣導



# 一、教育部通報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婚宴、公祭可開放
    -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
    -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保齡球館、撞球場、托嬰中心、失智據點、民俗調理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娃娃機業、第一類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宗教場所、酬神演出等
- 主管部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 仍需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等場域
  - 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

項目	7/13-7/26	7/27-8/9
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	室內5人，室外10人	室內50人，室外100人
戶外	有條件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li> <li>●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li> <li>● 漁港、漁船開放</li> </ul>
室內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li> <li>● 無觀眾</li> <li>● 會展大型會議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放觀眾入場</li> <li>● 可開放會議</li> <li>●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li> </ul>
教育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補習班可開放</li> <li>● 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li> </ul>
餐飲	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	超商、賣場內用區開放；婚宴可開放
民俗宗教	有條件鬆綁	繞境、進香不開放；普渡、公祭可開放
旅行	9人以下	50人以下
其他		娃娃機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



# 教育部通報-1

110.07.23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7月23日

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一)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 1. 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 2. 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



## 教育部通報-2

110.07.23

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 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 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三) 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 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 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 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四) 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 教育部通報-3

110.07.23

##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 (一)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三)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四)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教育部通報-4

110.07.23

###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一)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 五、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109-2學年度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10.07.26  
資料

介入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居家檢疫 (入境後14日)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1(持身分證)	0	1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0	0	0
C.自主健康管理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0	4	4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除管後7日)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除管後7日)	0	5	5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除管後7日)	0	15	15
	部桃醫院案	0	7	7
	110.4/15-5/12本土確診案例活動史調查	0	20	20
小計		1	51	52



# 境外生入境於檢疫第10-12天快篩採檢規定

## 於防疫包中提供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與影片指導(QR code)

### ■ 入境防疫採檢規定

7月2日 12:00 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01

# 國境防護四大措施

入境全驗 · 一律檢疫 · 期中快篩 · 期滿再驗

<h2>入境全驗 PCR</h2> <p>高風險七國在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 其他入境者在機場進行PCR檢測 所有陽性檢體送實驗室做基因定序</p>	<h2>檢疫 14 天</h2> <p>高風險七國旅客一律入住<b>集中檢疫所</b> 其餘旅客入住<b>防疫旅館</b>或自費集中檢疫所</p>
<h2>檢疫期間快篩</h2> <p>檢疫第10-12天增加快篩一次</p>	<h2>期滿再驗 PCR</h2> <p>檢疫期滿前，必須<b>再做一次PCR</b></p>

高風險七國：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

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7月5日訂定



◆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於入境時機場檢疫人員進行發放。

請注意：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109-2學年度暑假期間 境外生出入境個案追蹤管理表

截至  
110.07.26  
資料

類別	身分	學生		
		已出境	已入境	小計
外籍生	外籍生	6	0	6
僑陸生	僑生	6	2	8
	陸生	5	0	5
小計		17	2	19



## 三、宿舍防疫措施



## 目前宿舍體溫管控情形

- 學生宿舍體溫管控：進入宿舍皆須刷學生證以核實學生身分(實名制及簡訊實聯)，並落實每日體溫登錄WAC系統及入口處設置紅外線體溫量測儀(即時監控體溫)，兩者互相搭配保障住宿生安全。
- 持續配合本校防疫政策，宿舍幹部及管理員協助宣導校園各入口管制時間及各類防疫規定等相關事宜。





## 宿舍退宿及暑留規劃

### ■ 退宿

1. 自願退宿採預約退宿制。
2. 目前最後退宿日為110年8月2日(星期一)。

### ■ 暑期留宿

1. 退宿隔日起開始暑留。
2. 若房間數量許可，將採一人一室。
3. 收費統一採用A館4人房價格\$1,000/週。





## 住宿生統計情形

- 統計至7/25止，住宿生共1,089人，其中未退宿85人(含**在校19人、暑期留宿47人、已返家19人**)，已退宿1,004人。
- 申請暑期留宿47人 (A館31人、H館16人)，其餘38人(在校19人、已返家19人)將**採預約退宿**。

	未退宿			已退宿	合計
	在校	暑期留宿	已返家		
A館	14	31	18	957	1,020
H館	5	16	1	47	69
小計	<b>19</b>	<b>47</b>	19	1,004	1,089
總計	85			1,004	1,089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 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補助措施

身份別	申請限制	補助金額	申請方式
本國學生	1. 具學籍之本國學生 (應屆畢業生並已完成離校手續者不建議申請) 2.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	以教育部補助最高額度補助學生 <b>18,000元</b>	1. 比照109年本校疫情紓困措施辦理。 2. 受理期限依教育部規定至 <b>110年8月31日</b> 截止。 3. 統一收件受理後批次辦理，整理案件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 4. 申請學生可依需求合併申請租屋補貼，經審議符合補助資格者，一併發放補助金額。 5. 經費由本校先行墊支，統整資料及金額後向教育部請款。
境外生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	失業或無能力工作者補助5,000元 減班休息或收入減少者4,000元	1. 比照現行補助措施辦理。 2. 目前無限制截止辦理日期，隨到隨辦。 3. 依現行規定提出申請，資料完備即受理，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 4. 經費由本校募款基金支應。

※ 申請方式接受學生以**線上、郵寄或臨櫃**三種方式繳交應備文件。

※ 教育部補助方案截止後，本國生補助措施回歸本校現行補助措施。

※ 持續**發送全校信**通知有需求學生申辦。

※ 具體申請辦法將公告於**學務處首頁/防疫專區/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緊急紓困補助措施網頁**，請各位師長轉知學生資訊，亦可請學生逕洽承辦人諮詢。

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李小姐 (分機2823) E-mail: R981022@kmu.edu.tw



# 110年度教育部疫情紓困4.0補助統計

統計至  
**1100726**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受疫情影響失業、無能力工作、減班休息或收入減少	47	84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110.06.04 來文，<b>具學籍之本國學生，家庭經濟於110年5-7月受疫情影響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受理期限至110年8月31日止。</b></li> <li>本校目前已核定32名學生家庭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每人1萬8千元。</li> </ul>
受疫情影響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2	89,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b>得合併疫情紓困申請</b>，並依實際租住月份補助，每人每月1,450元（高雄地區），</li> <li>本校目前核定22名學生，依實際租屋期間及租屋地點覈實補助。</li> </ul>
總計受理件數	69	935,500	

- ※ 109年度受理件數共26件，補助金額共440,700元。109年度曾申請過本補助之本國籍學生，若再次因疫情家庭經濟受影響學生，**得檢具文件重複申請。**
- ※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須與疫情紓困合併申請，不可單獨申辦。
- ※ **請各學院(系)師長鼓勵有需求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本校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補助統計

統計至  
**1100726**

申請項目	學年度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108學年	2	10,000	2名皆為境外生。
	109學年	6	30,000	1人次為本國學生，5人次境外生。其中2名學生曾於108學年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108學年	35	175,000	35名皆為境外生。109.7.31後，修正補助金額為每人4,000元。
	109學年	24	96,000	8人次為本國學生，13人次為境外生其中7名學生曾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總計受理件數		67	311,000	

※ 本方案自109年4月受理學生申辦後，持續接受學生申請迄今，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不限國籍皆可申辦，惟教育部紓困方案受理期間，為維護學生權益，擇優為本國籍學生優先申辦教育部紓困方案。

※ 學生持續受疫情影響或家庭經濟因疫情無法改善者，得檢具文件重複申辦。



##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措施

時間	規定
110年7月31日前	依據110年5月26日本校防疫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社團相關 <b>實體集會全面停止至110年7月31日</b> ，線上活動若需辦理，需至WAC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表，並繳交企畫書
110年8月1日至 110-1開學日前	<p>依據110年6月28日本校防疫小組第40次會議決議，全面線上活動可照常辦理，實體活動說明如下：</p> <p><b>【實體集會恢復辦理條件】</b></p> <p>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或二級以下，且同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活動地縣市政府三者規範</p> <p><b>【實體活動辦理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辦理前需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li> <li>2.活動申請時需至WAC填寫活動申請表，並繳交企畫書、防疫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表</li> <li>3.主辦單位需調查全體參加人員TOCC，兩個月內不得為確診者、隔離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li> <li>4.建議不開放住宿，若有住宿需求，每間人數需減半</li> </ol>

■ 考量疫情尚未穩定，目前疫苗覆蓋率不到三成，若辦理實體活動，學生需跨縣市移動，風險較高，建議實體集會維持停止辦理至110年8月9日。



# 學生社團一般活動申請全面線上化

■ 110年7月22日已公告，110學年度起學生社團一般活動申請全面線上化，改善學生社團先前申請一般活動列印紙本、社長及輔導老師簽核及送交紙本至課外組等程序。



## 學生社團一般活動線上申請暨審核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篇-4】

**步驟4** 確認填寫資料及附件無誤後，點選「發Email通知輔導老師」。



**步驟5** 於提示畫面點選「確定」返回申請系統，最上方確認完成發送。



- ◆ 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將扣評鑑平時成績，申請暨簽核線上化後，收件日期將以「輔導老師簽註日期」為課外組收件日期。
- ◆ 若輔導老師簽核欄位未加註日期，則以信件寄送日期為依據。
- ◆ 若課外組收件後，檢視資料有重大缺漏，將予以退件，並以完成補件日期為收件日期。
- ◆ 社團成員寄信予輔導老師不代表完成活動申請，需經輔導老師簽註同意辦理，及課外組進行後續簽核程序，審核通過後將寄送通知信。

▲ 社團成員於WAC資訊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所有附件，透過系統寄送通知信予輔導老師



## 學生社團一般活動線上申請暨審核系統操作手冊 【社團輔導老師篇-3】

**步驟3**

意見簽註完成請按存檔，系統將自動寄信至課外組信箱(osaclub@kmu.edu.tw)。  
◆ 只要存檔，系統會自動寄信，網頁最上方將顯示完成寄送。  
◆ 若系統異常未顯示而無法確認是否寄信，可手動點選「發Email通知課外組」。

輔導老師簽註完成並存檔(信件寄出)即代表完成簽核

**課外組**

課外組信箱收到信後，將依屬性轉寄信件予屬性承辦人進行後續簽核流程，並依輔導老師簽註日期為收件日期。



▲ 社團輔導老師於WAC資訊系統線上檢視文件並簽注意見，透過系統寄送通知信予課外組





## 課外組管理場地

- 參考運動場館及健身房相關規定，考量實際用途、空間大小及清消能力，**本校舞蹈教室、康樂室、武術練習室及巧思空間於110年8月9日前維持不開放。**

###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婚宴、公祭可開放
    -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
    -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保齡球館、撞球場、托嬰中心、失智據點、民俗調理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娃娃機業、第一類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宗教場所、酬神演出等
- 主管部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 健身房

積極管理、有效開放

### ✓ 健身房

1. 全程戴口罩(禁支架)+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
2. 最適容留數50%
3. 教練**開放前全面快篩**，每7日快篩一次。
4. 廁所與置物櫃每60分鐘清消一次,使用後立刻再清消
5. 可攜式器具(如手套:腰帶、瑜珈墊等)不提供
6. 蒸氣室、烤箱、三溫暖、浴室、餐廳與交誼廳不開放
7. 游泳池與有氧/飛輪等教室不開放



## 六、防疫衛教宣導



#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 最新防疫資訊(提醒同學登記疫苗施打事宜)

### COVID-19公費疫苗相關時程

#### 第二輪預約接種

意願登記已於7/12 17:00截止

簡訊通知時間：

**7/13上午起**

陸續以簡訊通知符合資格民衆  
收到簡訊民衆記得進行預約

疫苗施打期間：

**7/16至7/22**

籲請民衆準時前往接種

#### 第三輪意願登記

意願登記對象：

**全國18歲(含)以上民衆**

意願登記時間：

**即日起至7/15 17:00止**  
並同步進行第三輪結算

簡訊通知時間：

**7/16至7/18**

陸續以簡訊通知符合資格民衆  
收到簡訊者，才能進行預約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 配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110/7/15**寄發學生信件、學務處網頁及衛保組粉絲專頁，提醒同學生盡速登記COVID-19公費疫苗施打意願。
- ◆ 持續加強宣導政府防疫政策，嚴守社區防線並配合落實警戒措施，落實人人自主健康管理。
- ◆ 持續提醒接獲政府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或被匡列為接觸者，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最新防疫資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7/27起至8/9

# 全國調降為二級警戒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

項目	7/13-7/26	7/27-8/9
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	室內5人，室外10人	室內50人，室外100人
戶外	有條件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li> <li>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li> <li>漁港、漁船開放</li> </ul>
室內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li> <li>無觀眾</li> <li>會展大型會議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放觀眾入場</li> <li>可開放會議</li> <li>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li> </ul>
教育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補習班可開放</li> <li>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li> </ul>
餐飲	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	超商、賣場內用區開放；婚宴可開放
民俗宗教	有條件鬆綁	繞境、進香不開放；普渡、公祭可開放
旅行	9人以下	50人以下
其他		娃娃機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 ◆ 配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110/7/26**寄發學生信件、學務處網頁及衛保組粉絲專頁，提醒同學生雖全國警戒降為二級，但仍持續落實各項二級管制措施。



#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 最新防疫資訊



- ◆ 國內疫情持續趨緩，自110/7/27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全校師生同仁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提醒全校師生同仁仍應繼續落實衛生好習慣及配合防疫規定，提醒確實遵循鬆綁規定相關措施，**勤洗手、非必要勿外出、外出必配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維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

